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19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石佳靖

張維君

被告 高啟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原告起訴時以高啟臣、常承功為被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8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撤回常承功部分之訴訟，並變更訴之聲明

01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17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
04 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撤回及變更部分，均應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14時33分許，駕駛
09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士
10 林區中正路與承德路4段前之百齡橋頭，因訴外人常承功駕
11 駛之BEJ-0186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
12 其他車輛及保持行車安全之間隔，致被告駕駛A車亦違反上
13 開注意義務，向左變換車道，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
14 鄭濰萱所有、由訴外人顏宏興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
16 險人新臺幣（下同）27,834元，另與訴外人常承功達成和
17 解，故僅向被告請求一半之金額即13,917元，爰依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
19 請求權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
20 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四、被告則以：本件事務發生當時係訴外人常承功駕駛C車一直
23 往A車方向靠過來，後來我按他喇叭，他就開走了，我閃C車
24 時沒有變換車道，也沒有跟任何人發生碰撞，我認為我沒有
25 過失，且當時是B車駕駛未保持相當車距才會發生本件事務
2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31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1 價額，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
03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04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06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7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08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2 (二) 經查，原告主張B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之A車發生碰
13 撞，並因此給付修車費用27,834元，及後續與訴外人常承
14 功以13,917元達成和解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5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士林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6 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7 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
19 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執照、和解
20 協議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亦見A
21 車與B車確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
22 卷可查，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被告空言否認有與
23 B車發生碰撞，顯與上開事證不符，自難認屬實。

24 (三) 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6 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畫
27 面，結果略以：畫面可見係由東往西朝中正路拍攝，於播
28 放時間（下同）00：10時，可見訴外人常承功駕駛之C車
29 行駛在中正路第4車道上，被告駕駛之A車行駛在中正路第
30 3車道上，訴外人顏宏興駕駛之B車行駛在中正路第2車道
31 上，於00：12時，C車持續往第3車道偏駛並靠近A車，且

01 未打方向燈，A車則開啟左側方向燈，並於00：15時，往
02 第2車道偏駛，於00：15時A車已變換至第2車道，A車左側
03 車身並與B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兩車均停在第2車道上等
04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由上可見，訴外人常承功
05 駕駛之C車未打方向燈即變換車道，而被告見此則打左側
06 方向燈並持續從第3車道向左變換車道，復與第2車道之B
07 車發生碰撞，可證被告駕駛A車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在
08 第2車道之B車，致兩車發生碰撞。是以，被告確有變換車
09 道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甚明，且B車受損與被告之
10 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B車受損部
11 分，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雖
12 辯稱係B車未保持車距，然從監視器畫面可見，被告打左
13 側方向燈後隨即向左偏駛，不到3秒就與B車發生碰撞，顯
14 見被告係突然變換車道，且B車駕駛並未有時間反應此
15 情，自難認B車駕駛有何過失，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
16 憑採。

17 (四) 依原告所提上開估價單所示，其修復費用為27,834元（均
18 為工資），故無需扣除折舊，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7,834
19 元之損害賠償。

20 (五) 又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21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
22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
23 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
24 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5 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
26 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6條規定旨在避免
27 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
28 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
29 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
30 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
31 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

01 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
02 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
03 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
04 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
05 用。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常承功對本件事務之發生均有過
06 失，係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其
07 2人就B車之受損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且依被告與訴外人常
08 承功之過失情形及發生車禍之原因判斷，其2人就本件事
09 故之發生應各負50%過失責任。又原告已與訴外人常承功
10 以13,917元成立和解，業如前述，是原告僅請求剩餘之1
11 3,917元，應屬有據。另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1人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自無從再與他人成立連帶給付關係，故原告請求
13 被告連帶給付前揭款項之部分，即無理由，此部分應予駁
14 回。

15 (六)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0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3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24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5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26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生效翌日即
27 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自屬有據。

29 (七)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917元及自
30 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6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7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9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
10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18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